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有關潛在出售金花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出售授權

出售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世紀金花(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合共30,000,000股A股，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可獲得之公開資料，佔A股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4%。

本公司擬就可能透過一次或多次交易出售最多30,000,000股A股之出售事項，尋求股東批准授予出售授權。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事先獲得股東批准授予出售授權，以令本公司日後於市況有利時靈活地迅速出售A股(全部或部分)。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授權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4)條，出售授權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吳一堅先生亦為A股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董事及單一最大實益股東，且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及已就批准出售授權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另有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出售授權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就考慮及批准出售授權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出售授權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Maritime Century Limited(金花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吳一堅先生擁有96%權益)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29.24%，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因此，Maritime Century Limited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授權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另有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授權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之詳盡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給予充足時間編製及落實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出售事項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世紀金花(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合共30,000,000股A股，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可獲得之公開資料，佔A股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4%。

本公司擬就可能透過一次或多次交易出售最多30,000,000股A股之出售事項，尋求股東批准授予出售授權。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事先獲得股東批准授予出售授權，以令本公司日後於市況有利時靈活地迅速出售A股(全部或部分)。

尋求股東批准之出售授權之條款如下：

出售授權之期限

出售授權將自其獲得股東批准日期起計十二月期間內有效。

根據出售授權將予出售之A股最高數目

將予出售之A股最高數目為30,000,000股A股(須就A股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作出調整)，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即A股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4%。

出售授權項下之出售方式

出售授權項下之出售事項將(i)透過A股公司上市所在之上海證券交易所之場內交易，或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之大宗交易平台；及／或(ii)透過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通過大宗交易向獨立第三方進行配售之方式進行。任何大宗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將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而本公司將確保所委聘之配售代理信譽良好以及獲准進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之買賣活動。

於釐定是否根據出售授權進行出售時，董事將考慮當時市場氣氛及A股之現行市價，並受限於以下條件：

- (i) 出售事項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將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根據出售授權將予出售之A股價格將以現金結算；

- (iii) 每股A股之出售價將不得低於A股於緊接進行有關出售事項之交易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90%，而在任何情況下不低於最低出售價每股A股人民幣6元；及
- (iv)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獲出售A股之人士及／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惟倘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進行，出售事項之對手方身份未必可確定。

根據出售授權，建議授權及准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決定、執行及實行有關出售事項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之批次數目、根據每次出售將予售出之A股數目、每次出售之時間、出售方式(是否在公開市場或透過大宗交易進行)及出售價(受上文(iii)段所載參數規限)。

釐定出售價之基準

如前述，每股A股之出售價將不得低於A股於緊接進行有關出售事項之交易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90%且在任何情況下不低於最低出售價每股A股人民幣6元(較A股緊接本公告日期前2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0.9%)，其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原收購成本每股A股人民幣10.52元；
- (ii) A股之近期市價，於本公告日期為每股A股人民幣5.33元；
- (iii)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期間的大部分期間，A股一直按低於原收購成本之價格交易。特別是，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期間，A股股價顯示下滑趨勢，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最高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13.84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最低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5.38元。本公司認為，A股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前三年的大部分期間一直按低於原收購成本每股A股人民幣10.52元之價格交易乃主要由於A股公司之營運轉差。根據可得公開資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股公司經歷：
 - (a) 股東應佔純利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32.41%；及

(b) 其商業藥品業務之銷售收益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27.86%。

本公司相信A股公司之營運主要受中國藥品行業內所實施之行業規例(包括保險及採購政策)日趨嚴格影響，而此舉已加劇市場競爭及增加合規成本，以加強及提升藥品質量及安全之全面管理；及

(iv) A股公司當前之經營業績(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約36.36%)。

基於前述，董事認為A股股價將於短期未來繼續下跌，因此認為出售價(及最低出售價)之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出售事項之每月申報

為令股東及投資者獲悉出售事項之進度，本公司將於出售授權獲股東批准當月起直至本集團所持之全部30,000,000股A股被出售或自出售授權獲股東批准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於每月末後五個交易日內刊發公告。

先決條件

出售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世紀金花根據出售授權出售世紀金花所持之全部30,000,000股A股，世紀金花將不再持有(直接或間接)任何A股。

A股公司之資料

A股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A股自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二日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80)。A股公司主要從事醫藥製造業，主要業務為藥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根據A股公司之已刊發財務報表，A股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淨溢利	42,161	41,762
除稅後淨溢利	36,888	26,410

A股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12,711,000元。

A股公司已制訂股息政策，當中規定(i)每年分派的任何股息不得低於母公司應佔可分派溢利的10%；及(ii)每連續三年應至少進行一次現金股息分派，以及任何三年期間分派的累計現金股息不得少於三年期間已實現年均可分派溢利的30%。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股公司分別就每10股A股宣派股息人民幣40分及人民幣30分。世紀金花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就持有A股已收取派付的股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世紀金花持有合共30,000,000股A股，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可獲得之公開資料，佔A股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4%。30,000,000股A股乃由世紀金花按原收購成本人民幣315,600,000元收購，相當於每股A股平均價人民幣10.52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目所載之30,000,000股A股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82,40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及單一最大實益股東吳一堅先生亦為A股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董事及單一最大實益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吳一堅先生連同其控制之公司於A股公司合共持有約30.88%權益。除另有披露者外，A股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進行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之理由及裨益

經計及A股之近期市價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機遇，以將其於A股公司之投資按合理退出價格變現，同時為本集團獲得額外現金流量及增加流動資金。

根據A股之近期價格變動，董事會認為，由於自二零二零年初起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傳播之影響，A股之市價可能繼續下跌，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因此，世紀金花有意於市況有利時不時迅速出售本集團於A股公司之投資。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全部30,000,000股A股之出售(或一連串出售)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且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鑒於股市波動，按最佳可能價格出售A股須於合適時間迅速行動，而就每次出售有關數目之A股尋求股東批准並不可行。此外，由於需要一段時間方可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之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如未事先獲得股東批准，或會錯失市場時機。因此，本公司擬就可能透過一次或多次交易出售最多30,000,000股A股之出售事項，獲得股東授予出售授權，使本集團能夠以有效及高效方式出售其A股，以及令本公司日後於市況有利時靈活地迅速出售A股(全部或部分)。董事認為，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授權可讓本集團具備靈活性，可迅速、有效及高效採取行動，以適時按合適價格出售其於A股之投資，為本集團帶來最大回報。因此，董事認為出售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鑒於根據出售授權將予出售之最高數目30,000,000股A股及最低出售價每股A股人民幣6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80,000,000元。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償還一部分現有債務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止期間應償還之未償還質押融資詳情：

預期所需資金時間	金額(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五月	218,000,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	593,211,000
二零二零年七月	55,80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	125,000,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	8,000,00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180,000,00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182,000,000
二零二一年一月	25,800,000
二零二一年二月	34,200,000
二零二一年三月	9,000,000
二零二一年六月	609,000,000
二零二一年七月	30,100,000
二零二一年八月	4,900,000
二零二一年九月	9,000,00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9,000,000
二零二二年一月	30,100,000
二零二二年二月	4,900,000
二零二二年三月	10,000,000
合計	2,138,000,000

質押融資將予續期或由本集團動用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償還。根據本公司與相關銀行持續進行之溝通，即使出售事項未能落實，相信本集團將有能力不時續新現有銀行融資及／訂立新銀行融資，以履行本集團之財務責任。因此，經計及(i)本集團之現有現金結餘；及(ii)現有銀行及其他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履行未來十二個月之財務責任。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鑒於根據出售授權將予出售之最高數目30,000,000股A股及最低出售價每股A股人民幣6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80,000,000元。

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世紀金花所持30,000,000股A股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假設30,000,000股A股按最低出售價售出，本集團之現金資產總值將增加人民幣180,000,000元，並將產生虧損約人民幣2,400,000元。虧損乃經參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0股A股之賬面值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差額計算。出售事項之最終收益／虧損將須經最終審核。

本公司及世紀金花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經營百貨商場、購物中心及超級市場。

世紀金花為本公司擁有83.88%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經營百貨商場。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授權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4)條，出售授權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吳一堅先生亦為A股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董事及單一最大實益股東，且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及已就批准出售授權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另有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出售授權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就考慮及批准出售授權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出售授權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Maritime Century Limited(金花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吳一堅先生擁有96%權益)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29.24%，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因此，Maritime Century Limited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授權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另有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授權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之詳盡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給予充足時間編製及落實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出售事項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A股公司的A股
「A股公司」	指	金花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80)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世紀金花」	指	世紀金花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83.88%權益
「本公司」	指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建議根據出售授權出售A股
「出售授權」	指	董事會建議徵求股東批准授出特定授權，使世紀金花可根據本公告「出售授權」一段所載條款出售最多30,000,000股A股(全部或部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低出售價」	指	每股A股人民幣6元，即根據出售授權將出售A股的最低價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一堅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吳一堅先生及秦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國偉先生、阮曉峰先生及韓秦春博士組成。